

111 年度彰化縣國產龍眼蜂蜜評鑑作業辦法

111 年 2 月 16 日訂定

一、目的：彰化縣八卦山脈沿線龍眼及荔枝為重點栽培果樹，亦為蜜蜂蜜源作物，盛產龍眼蜜，而龍眼蜂蜜深受國內消費者喜好，為促進其銷售及品質之提昇，確保蜂農及消費者之權益，本縣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推廣優質蜂產品驗證制度之執行，辦理本縣國產龍眼蜂蜜評鑑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二、辦理單位：

(一) 輔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彰化縣農會

台灣養蜂協會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員林市農會

(四) 協辦單位：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員林市除外)

三、工作小組：由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員林市農會及縣內輔導蜂產業農會業務承辦人員組成，協助執行評鑑之相關工作。

四、評鑑小組：由承辦單位邀請國內蜜蜂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通過蜂蜜品評訓練合格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公開執行評鑑工作。

五、參評對象：已加入本府輔導之養蜂產銷班班員或設籍本縣蜂農，並已向農糧署申請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及完成養蜂事實登錄，且放置日期包含 111 年度者。

六、參評蜂蜜：限於本(111)年度在國內採集之龍眼花蜜。

七、報名：

(一) 報名時間：11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至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止。

(二) 報名方式：

1. 養蜂產銷班班員：由各養蜂產銷班協調班員代表參評，向當地轄區內農會報名，由各農會彙整後統一向員林市農會報名參加評鑑。

2. 一般蜂農：設籍彰化縣蜂農，未加入產銷班者，向當地農會報名。

3. 以上兩者報名時，需按規定繳交「報名表」、「產地切結書」、「獲獎姓名上網同意書」、「濃縮資料表」、「蜂場紀錄表」、「蜂場蜂群生產管理紀錄」、「台灣養蜂協會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核發領用表」、「台灣養蜂協會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申請書」(詳附件)及養蜂事實申報登錄證明文件(含登錄編號)。如資料不全經承辦單位認定者，得於三天內(不含假日)補件(蜂蜜濃縮紀錄表得於抽樣期間補件)，逾時仍未繳交者則由承辦單位逕行取消報名資格。
- (三) 參評名額及數量：以參評者報名組數計算基準，需提供參評蜂蜜1桶(約480台斤，以濃縮紀錄表為準)及另搭配至少1桶蜂蜜供驗證國產蜂產品標章，所有裝蜜桶必須為不鏽鋼桶。但檢驗補助費依計畫核定經費調整並以1個送檢樣品為限，若超過核定名額，參評者平均負擔。
- (四) 配合款：每位參評者於報名時需繳交22,000元整(含農藥檢驗費等必要費用4,200元/件及配合款17,800元)，非台灣養蜂協會會員申請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另繳交作業費1,500元。本年度補助款若不足餘額，參評者另平均攤提補足差額，該款項於報名時同時繳納。未通過初評者或通過初評但未得獎者扣除必要費用後退還配合款。
- (五) 參評蜂蜜均需進行農藥及抗生素檢驗，不願意檢測者不得報名。另需申請完成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未申請完成並貼用者不得參評)。

八、抽樣：

- (一) 抽樣時間：暫定111年5月10日起至5月12日止(依龍眼花期狀況彈性調整)；由工作小組(由各農會指導員協助)依排定時程表至各參評之產銷班及班員、蜂農處抽樣(抽蜜工具請蜂農自備或由縣府提供)。為提升效率，抽樣期間依區域劃分，由轄下農會派請一位代表引領。
- (二) 抽樣數量：參評蜂蜜每桶採樣6支【儀器檢驗取樣2小瓶(每瓶370ml)、感官品評取樣2大瓶(每瓶610ml)、承辦農會留存樣本及建立國產龍眼蜂蜜資料庫各1小瓶(370ml)】樣品，取樣後該桶及瓶裝樣品均予簽封。
- (三) 各參評蜂蜜抽樣完畢後，由主辦單位密予編號，供初、複評之用。
- (四) 抽樣人員依排定時間前往抽樣，如未依規定使用不鏽鋼桶承裝者，或其他原因致現場無法抽取樣品者及報名後被通知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抽樣人員得拒絕採樣，並逕行取消資格。

九、評鑑方式：分為初評(儀器檢驗)與複評(感官品評)兩階段辦理。

(一) 初評：

1. 初評樣本送中央畜產會檢驗進行儀器檢驗，檢驗項目分一般品質標準及藥物殘留檢測二類。

(1) 彰化縣龍眼蜂蜜評鑑品質標準成分訂定共 7 項：

水分含量：20%以下。

蔗糖含量：2%以下。

糖類含量（果糖和葡萄糖含量之總和）：70%以上。

水不溶物含量：0.1%以下。

酸度：30 meq H⁺/1000g 以下。

澱粉酶活性：8 以上。

羥甲基糠醛（HMF）：30ppm 以下。

(2) 抗生素類殘留檢驗包括下列 2 類 11 種：

氯黴素類(氯黴素、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胺)，
四環黴素類(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
4-epimer-tetracycline、4-epimer-chlortetracycline、4-epimer-
oxytetracycline)。

(3) 農藥殘留：(383 項) 農藥殘留檢測以衛福部新訂農藥殘留標準作為評鑑標準。(衛福部 108 年 05 月 10 日部授食字第 1081900612 號公告)(含貝芬替、依普同及福化利等 3 種農藥之外參評樣本，不得參加感官品評及不發給合格證書。

2. 上述檢驗結果以中央畜產會檢驗報告為準，凡有任何一項不符標準者，即不予進入感官品評。樣品經檢出含抗生素類及農藥者不得販售，若販售經查證者，將通報由所屬主管單位依權責及相關法規處理。

(二) 複評：由評鑑小組進行感官品評，項目包括色澤、香氣、風味等 3 項。

十、評鑑配分標準：

依全國評鑑配分方式—初評 30%及複評 70%採計。

(一) 初評(30%)：

1. 澱粉酶活性值依當年度參評蜂蜜平均值為參考基準，(前 10%和後 10%不列入平均值計算) 最高總分 20 分，最低為 0 分，澱粉酶活性達平均值者(計算至小數點一位數)給 18 分，平均值以上每增加 1 單位得 0.25 分，平均值以下每遞減 1 單位扣 0.25 分。

2. 羥甲基糠醛(HMF)總分為 10 分，最低為 0 分，每增加 0.5ppm 為一級距，

0ppm(含未檢出)~未達 0.5ppm 者得 10 分,0.5ppm~未達 1.0ppm 者扣 1 分,餘依此類推。

(二)複評(70%)：色澤 15 分、香氣 25 分、風味 30 分。

(三)依初評儀器檢驗結果及複評成績 5 項合計為 100 分，並依總成績排序之。

(四)總評分數如相同，其評等順位項目依序為：1. 風味，2. 香氣，3. 色澤，4. 澱粉酶活性值，5. 羥甲基糠醛。

十一、經過複評者，再由評鑑小組依總成績以報名人數 20%選出「特等獎」、60%「頭等獎」，另初評合格但未得獎者，頒發品質優良證書以茲鼓勵。為求評鑑比賽公平性，採汰除報名人數之 20%制度，含初評不合格及結晶，若上述初評不合格及結晶超過 20%亦淘汰之。

十二、分裝：

(一)分裝標準：得獎蜂蜜每桶分裝瓶數以 406 瓶(0.7 公斤/瓶)為限，其使用之容器、包裝樣式及標籤，由承辦單位統一訂定，其標示內容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二)辦理本項評鑑所需檢驗、包裝設計、標籤等費用由農糧署及彰化縣政府部分補助，不足部分及包裝資材費由參評者繳交的配合款中支出(多退少補)。

(三)評鑑結果公布後 15 天內須分裝完畢，由工作小組另依公佈之分裝時程表至各產銷班場所監督分裝，得獎班員經通知而未準時送達或送達後發現封條擅自毀損、脫落、不全者，均不得核發使用評鑑蜂蜜包裝及標籤，但仍需負擔已發生包裝材料費用。

十三、獲獎蜂蜜由參評者自行銷售，或配合政府相關活動展售，由主辦單位協助辦理展售事宜。

十四、本作業方式如未盡事宜，經評鑑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得隨時修正公佈。

十五、輔導單位及承辦人員列入考績加分項目，農會及承辦人員列入年度考核加分項目。

111 年度彰化縣國產龍眼蜂蜜評鑑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必填) 參評人姓名：

(必填) 住址：

(必填) 電話：

班名：_____農會養蜂產銷班，第__班（若無加入產銷班，此列免填）

(必填) 採蜜地點(縣市/鄉鎮/地段/地號)：_____

二、抽樣資料：

(必填) 抽樣地址：_____

(必填)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班長簽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參評人簽名：_____ 蓋章：_____

三、養蜂實質申報登錄編號：_____

※標章黏貼處(必貼)：QR code：_____

參加彰化縣國產龍眼蜂蜜評鑑_____桶並參加台灣養蜂協會驗證_____桶。

※郵寄者請於4月22日(星期五)前【郵戳日期】寄(員林市中正路462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辦理期間如遇疫情(達三級警戒)，依據「『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活動規範」本年度評鑑於複評當日，由參評蜂農抽籤推派5位代表現場觀評，全程需配戴口罩敬請參評農友配合。

報名資料審查【本欄由受理單位審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或戶籍資料影本	送達日期： 審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影本(退款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產地切結書及上網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標章申請書及證明標章核發領用表	
<input type="checkbox"/> 蜂場紀錄表、蜂群生產管理記錄(含濃縮資料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	

切 結 書

- 一、 本人_____ (必填)，隸屬_____養蜂產銷班第_____班，保證 111 年度參加農委會農糧署輔導，彰化縣政府主辦，員林市農會承辦之「111 年度彰化縣國產龍眼蜂蜜評鑑」所參評之蜂蜜，確實為今年採自國內地區之龍眼蜂蜜，且本桶重量達評鑑之標準。如有攙假(混)或頂替等不實行為，經檢驗或查證屬實，本人自動放棄參評資格，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同時自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 二、 111 年度彰化縣國產龍眼蜂蜜評鑑，報名後經公務機關通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主動通報承辦單位 04-8358176*222，並無條件取消本 (111) 年度參賽資格。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員林市農會

立切結人 (必填)

姓 名：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上網同意書

本人參加「111 年度彰化縣國產龍眼蜂蜜評鑑」，如經評鑑獲得獎項，同意公佈個人姓名、獎項、聯絡地址、電話及標示所屬產銷班名稱於彰化政府、農會網站，公開提供一般消費大眾查詢。

立約同意人（必填）

姓名：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台灣養蜂協會

地方+驗證

111 年度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名稱			
負責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	
申請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產自銷蜂農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班員(非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商		
地址	□□□		
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傳真			
蜂農會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申請者名稱、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詳契約收購清冊		
工廠 <small>(無委託加工蜂產品免填)</small>	名稱：	工廠登記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主要蜜源	數量 (桶/公斤)	包裝重量 (公斤)	標章張數量 (預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龍 <input type="checkbox"/> 荔 <input type="checkbox"/> 百	(地方) 1 桶： 288 公斤	0.7 公斤	406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龍 <input type="checkbox"/> 荔 <input type="checkbox"/> 百	(驗證) 桶：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龍 <input type="checkbox"/> 荔 <input type="checkbox"/> 百			
<input type="checkbox"/> 龍 <input type="checkbox"/> 荔 <input type="checkbox"/> 百			
生產批號			
<p>註一：與政府單位舉辦蜂蜜評鑑合併申請者，請檢附（註三相關資料）。</p> <p>註二：驗證蜂蜜於每年產季結束後應向本會重新申請驗證，申請數量每次最少 5 桶，最多 25 桶，超過 25 桶須另行申請，申請次數不限。</p> <p>註三：檢附紀錄文件影本，正本自行保存 2 年備查：1.申請書、領用表。2.蜂場蜂群生產管理紀錄。3.蜂蜜濃縮紀錄。4.驗證蜂產品包裝及標章使用紀錄。</p> <p>註四：贊助會員檢附契約收購交易清冊相關文件及列冊會員之註三紀錄文件影本等資料。</p> <p>註五：申請複驗須 15 天內提出，逾期視同放棄該批驗證產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 _____</p> <p>(以下資料由台灣養蜂協會填報)</p>			
文件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審核	審議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業者編號：

台灣養蜂協會

地方+驗證

111 年度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核發領用表

業者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者名稱					
負責人		電話/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產品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產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收購協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政府單位舉辦蜂蜜評鑑合併)				
產品包裝儲藏 販售地點					
保證金	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號碼_____				
合約期間	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驗證數量 _____公斤	
產品名稱	驗證 數量 (公斤)	包裝 重量 (公斤)	標章領用數量(張)		
			申請量	核定量	領用標章序號 (協會填寫)
龍眼蜂蜜	288	0.7	406	406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增填附表。

申請人簽章：_____

2. 蜂場紀錄表（申請本協會證明標章必備文件）

蜂場 編號	放蜂地點	蜂箱數	放置時期	主要蜜源植物
	縣 鄉（鎮、市） 村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縣 鄉（鎮、市） 村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縣 鄉（鎮、市） 村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縣 鄉（鎮、市） 村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縣 鄉（鎮、市） 村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縣 鄉（鎮、市） 村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縣 鄉（鎮、市） 村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縣 鄉（鎮、市） 村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縣 鄉（鎮、市） 村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縣 鄉（鎮、市） 村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縣 鄉（鎮、市） 村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縣 鄉（鎮、市） 村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縣 鄉（鎮、市） 村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縣 鄉（鎮、市） 村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縣 鄉（鎮、市） 村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註：本表查填時，可參考範例說明

生產蜂農簽名：

3. 蜂場蜂群生產管理紀錄（申請本協會證明標章必備文件）

作業日期 年月日	蜂場 編號	蜂群 箱數	採集量（公斤）			蜂產品	參加 驗證 是，請 勾選	蜂糧使用量 （公斤）		
			蜂蜜	蜂王漿	花粉	生產批號		砂糖	果糖	花粉

註：本表查填時，可參考範例說明 生產蜂農簽名： _____

4. 蜂蜜濃縮紀錄 (申請本協會證明標章必備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濃縮前總重：	共 _____ 桶 (_____ 公斤)
蜂蜜所有人	前批姓名：_____ 本批姓名：_____	濃縮後總重：	共 _____ 桶 (_____ 公斤)
熱交換器 溫度設定：	_____ °C	真空度設定：	

濃縮過程抽樣紀錄 (建議值：溫度小於 55°C，濃縮後水分小於 20%)

時間	紀錄值	備註
開始濃縮 (時: 分)	水分含量：(_____ %) 熱交換器實際溫度：_____ °C 濃縮桶實際溫度：_____ °C	
開始後 <u>半</u> 小時 (時: 分)	水分含量：(_____ %) 熱交換器實際溫度：_____ °C 濃縮桶實際溫度：_____ °C	
開始後 <u>1</u> 小時 (時: 分)	水分含量：(_____ %) 熱交換器實際溫度：_____ °C 濃縮桶實際溫度：_____ °C	
開始後 <u>1.5</u> 小 (時: 分)	水分含量：(_____ %) 熱交換器實際溫度：_____ °C 濃縮桶實際溫度：_____ °C	
開始後 <u>2</u> 小時 (時: 分)	水分含量：(_____ %) 熱交換器實際溫度：_____ °C 濃縮桶實際溫度：_____ °C	
開始後 _____ 小時 (時: 分)	水分含量：(_____ %) 熱交換器實際溫度：_____ °C 濃縮桶實際溫度：_____ °C	
開始後 _____ 小時 (時: 分)	水分含量：(_____ %) 熱交換器實際溫度：_____ °C 濃縮桶實際溫度：_____ °C	
結束濃縮 (時: 分)	水分含量：(_____ %) 熱交換器實際溫度：_____ °C 濃縮桶實際溫度：_____ °C	目標水分含量： (_____ %)

濃縮場(名稱/蓋章)：

負責人(簽章)：

操作員(簽名)：

備註：本表由濃縮業者填寫後，再交還蜂農